

「違法達義」引出恐嚇司法潮

激進分子變本加厲針對陪審團 戴耀廷等反對派煽「佔」遺禍大



針對旺角暴亂的審訊日前進入新階段，核心人物之一、「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被陪審團一致裁定一項暴動罪成。但在陪審團作出裁決前夕，司法機構卻收到附有部分陪審員容貌照片、語帶恐嚇的電郵。香港文匯報梳理發現，近年恐嚇公職人員的情況變本加厲：由「鍵盤戰士」在網上留下恐嚇法官的字句，到當庭大罵法官是「狗官」，再到付諸實行向法官寄刀片信件；對象由法官波及至選舉主任，這次更連陪審團也慘遭「點相」。這個「潘朵拉盒子」被打開，「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的一句「違法達義」、漠視法庭禁制令的一場違法「佔中」、反對派政客對衝擊法治行為的鼓動和包庇，都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戴耀廷在推動「佔中」時，將「違法達義」掛在口邊，鼓動群眾以違法方式霸佔馬路，爭取所謂「真普選」。而在「佔中」期間與法庭首度正面交鋒，即法庭頒佈禁制令要求停止佔據旺角及金鐘一帶道路的一役，身為法律學者的戴耀廷，以及一眾有法律背景的反對派中人，更「完美」示範何謂政治凌駕法治。

恣意「佔領」者違反禁制令

當時，戴耀廷聲稱法官判刑時會考慮「公民抗命」因素，恣意「佔領」者違反禁制令；兩個大律師公會前主席余若薇及梁家傑，前者聲稱禁制令僅由單方面提出，不一定要遵守，後者則聲言「佔領」者留在現場，不代表是挑戰法律；本身是律師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更製作大批單張，教授「佔領」者怎樣拒接禁制令，更聲言「不需要法官透過判決告訴市民佔路是違法行為」。

這些言行，都告訴市民：即管當法治、法律、法庭無到。社會主流對此嗤之以鼻，但部分激進分子卻甘之如飴。

2015年7月，時任屯門法院暫

委裁判官陳碧橋有份審理多宗「光復元朗」案件，被激進分子在網上詛咒「有報應」、「發生意外」等，最後他在一次判刑前自揭遭到威嚇。2016年5月，在「佔中」時襲警的前公民黨成員曾健超，被判入獄5周，大批支持者當庭大罵東區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是「狗官」。同年12月，時任九龍城裁判法院裁判官香淑嫻在將一名旺暴被告還押後，翌日即收到一個附有一把鋸刀的公文袋。

法官選舉主任接連遭辱罵

恐嚇招數由在網上打嘴炮、當面辱罵至付諸實行，而恐嚇對象也由法官波及至選舉主任。前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宣揚「港獨」的梁天琦和「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分別被時任新界東選舉主任何麗嫦和新界西選舉主任羅應祺裁定梁天琦提名無效。之後，兩名選舉主任收到多封夾有溪錢、刀片及白色粉末等的恐嚇信。今年立法會補選，裁定「香港眾志」周庭等提名無效的港島區選舉主任鄧如欣和新界東選舉主任陳婉雯，也同樣被恐嚇信「招呼」。

加以嚴懲，以儆效尤。

「23萬監察」發言人王國興指出，過往的確較少漠視法庭秩序的情況，但自從「佔中」後逐漸浮現，「他們（反對派中人）往往當戴耀廷所講的『違法達義』是真理而亂來，做出很多挑戰法治、藐視法庭的行為」，其中「佔中」期間反對派置禁制令於不顧，繼續霸佔金鐘、旺角一帶，事後更僅有少數者被定罪，大部分人仍然逍遙法外，包括多名反對派要員如何俊仁、余若薇，更有如「潘朵拉的盒子」打開後有更多離譜行徑出現。

他又批評，恐嚇法官及漠視法庭秩序的行為近年來變本加厲，是次更猶如將9個陪審員「點相」，「多條罪名都不能達至有效裁決或者不成立，是否有陪審員因被『點相』而覺得受威脅有關呢？」

恫嚇陪審員挑戰司法制度

新民黨要求徹查事件，批評行為嚴重破壞香港司法制度，挑戰香港法治精神，絕不能姑息。本身是大律師的新民黨副主席容海恩指出，若在法庭內錄音、拍攝、繪畫及素描等，將有機會被根據藐視法庭及妨礙司法公正罪起訴，是次有人竟在庭內偷拍及出言恫嚇陪審員，簡直是正面挑戰香港司法制度。她要求警方嚴正跟進，保護陪審員，徹查事件，將涉事者繩之以法。

資深大律師、行政會議成員湯家驊接受傳媒訪問時，認為事件嚴重，法院應考慮收緊保安措施。他指出，如果涉事者目的是要披露陪審員身份，甚至希望影響他們的判決，會對整個陪審團制度帶來壓力，認為較合理處理方法是要求所有旁聽人士將手機放在庭外。

法律界批輸打贏要

陷，例如定義含糊等，代表律師會作出抗辯，指被告沒有享有公平審訊，惟案中梁的代表律師沒有提出，可見相關觀點站不住腳。他又指「香港觀察」的評論如同輸打贏要，《公安條例》一直行之有效，從來沒有挑戰其定義含糊而成功的上訴案。

他強調，案件的特色在於陪審團制度，而陪審團就該項暴動罪是以9比0達成一致裁決。他批評，「香港觀察」文章只是片面之詞。

條例沿用多時行之有效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中

激進派恐嚇辱罵法官及公職人員事件簿

時間：2015年7月

人物：時任屯門法院暫委裁判官陳碧橋

內容：有份審理多宗「光復元朗」案件的陳碧橋，被激進分子詛咒「有報應」、「發生意外」等，他在判刑時坦言遭到威嚇，擔心人身安全。警方之後以涉嫌刑事恐嚇拘捕一名「熱血公民」成員。「長毛」梁國雄及毛孟靜等人集會反對陳碧橋的判決，有人高舉恐嚇法官的標語牌。



■年前有激進分子在屯門法院外公然展示用粗口辱罵裁判官陳碧橋的紙牌。資料圖片

時間：2016年5月

人物：東區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羅德泉

內容：羅德泉判處曾健超襲警罪成入獄5周後，約五十名曾健超支持者不滿判刑，在庭內大喝倒彩，更辱罵他為「狗官」，而他當時仍在庭內。

時間：2016年7月至8月

人物：時任新界東選舉主任何麗嫦和新界西選舉主任羅應祺

內容：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分別裁定梁天琦和「香港民族黨」陳浩天提名無效的何麗嫦和羅應祺，收到多封恐嚇信，包括附有相片並夾雜溪錢、夾有刀片、聲稱含有愛滋病毒、炭疽菌及精液的白色粉末，警告「等天收」。在網上恐嚇兩人的激進分子「肥菜」蔡佩強，被警方以不誠實使用電腦罪拘捕。



■激進分子在網上煽動「處死」時任新界東選舉主任何麗嫦。資料圖片

時間：2016年12月

人物：時任九龍城裁判法院裁判官香淑嫻

內容：一日前將一名旺暴被告還押的香淑嫻，收到一個附有一把鋸刀的公文袋，認為事態嚴重，立即通知法庭職員代為報警。

時間：2017年3月

人物：區域法院法官沈小民

內容：沈小民判處3名旺暴被告入獄3年，成為回歸後首宗犯暴動罪入獄個案，「香港獨立運動」及「我是香港人連線」在網上聲言要「譴責判決及懸賞30萬元通緝沈小民法官」，更有人留言要「捕殺」他。



■「香港獨立運動」年前在fb發帖恐嚇法官沈小民。資料圖片

時間：2017年8月

人物：高等法院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

內容：上訴庭在反新界東北案及衝擊政總東翼前地案中接納律政司的刑期覆核，將多名被告改判即時入獄，大批反對派支持者辱罵楊振權是「狗官」，「熱血公民」鄭錦滿更在網上上載其照片，引來網民留言攻擊他「幾時全家半身不遂」等。梁家傑就聲稱「樹大有枯枝，如果樹枝有真菌，咪斬佢佢囉」。



■有網民詛咒楊振權全家。資料圖片



■有網民「祝」楊振權「百病纏身」。資料圖片

時間：2018年3月

人物：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港島區選舉主任鄧如欣和新界東選舉主任陳婉雯

內容：鄧如欣和陳婉雯在立法會補選裁定多名「港獨」及「自決」分子提名無效，包括「香港眾志」周庭，兩人和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收到懷疑從日本寄出的死亡恐嚇信，稱要殺死鄭若驊及兩人。



■兩名選舉主任鄧如欣和陳婉雯，及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早前分別收到由日本寄出的死亡恐嚇信。資料圖片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政界：法治遭漠視「佔中」惹的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恐嚇公職人員、漠視法庭秩序的情況近年更趨頻密，情節越見嚴重。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都指出是「佔中」造成「破窗效應」肇禍，令部分人把「違法達義」的歪理當成真理，以為夠膽挑戰法律就可安然無恙，甚至以此為榮，種下今日惡果。

由反對派漠視禁制令而起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批評，「佔中」破壞法治精神及部分港人的守法意識，先有反對派「佔中」期間漠視法庭頒下的禁制令，再有辱罵作出不合他們心意的判決的法官，是次有人拍攝陪審員樣貌，更顯示這種漠視法治的情況更趨惡化。

他又指出，由在網上到當堂辱罵法官，恐嚇對象由法官到選舉主任再到陪審員，都顯示香港法治精神的侵蝕在「佔中」後沒有停止，情況十分危險，除了警方需要嚴正調查是次事件，社會也應警惕這種趨勢。

盧瑞安更不滿本身是律師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對要求旁聽人士禁帶手機等保護陪審員的建議諸多推搪，直言「有無搞錯」，「講得最多維護法治的是反對派，現在拿出建議他們又這樣那樣的反對。」

「破窗效應」誤以為無後果

本身是律師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曼琪認為，涉事者的行為是公然表達視香港法律如無物，挑戰香港法治精神，或顯示背後有「黑勢力」企圖影響香港的司法公正，「事件可以說是源於『佔中』做成『破窗效應』，令到一些人覺得只要夠膽挑戰法律、挑戰法庭命令就無事。」她強調這些情況必須

「破壞社會安寧」和「暴亂」的人士施加了嚴厲的懲罰，惟相關定義「含糊」，令條例成為了有效的「政治打壓工具」。

文章聲稱，梁天琦在暴亂開始前已被捕，只應被判襲警罪，但卻被判最高刑罰達10年的暴動罪，聲言條例「不成比例地懲罰香港的政治示威者」，有迫切需要修改。組織稱，由於《公安條例》是由英國引入香港，英國應引領香港政府改革條例，使其符合國際權利「標準」。

代表律師無以此作抗辯

本身為大律師的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丁煌表示，即使條例有缺

揚言《公安條例》「含糊」

「香港觀察」前日在網上發表「對梁天琦被判『暴動』罪的看法」一文，揚言《公安條例》對於涉及「非法集會」、

警方：不知規矩非藉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范童）涉及梁天琦在內的旺角暴亂案前日宣判，司法機構在有裁決前接獲附有陪審員容貌照片的電郵，報警處理。警務處處長鄧偉雄昨日強調，不知道規矩並非藉口，重申法庭內的公眾人士和陪審員安全是警方的首要考慮。

余達松昨日出席活動後指出，法庭外有指示所有公眾人士於法庭內需要遵守的行為，包括不可在法庭進行任何拍攝、錄影或錄音，庭內亦有法庭職員提醒公眾人士，強調相關指示很清晰，不知規矩並不是藉口。

他又表示，公眾人士及陪審員的安全是警方的首要考慮，將會有一系列措施保障他們，而港島警區重案組至今仍在調查事件。